

# 牡丹江特刊

黑龙江省牡丹江 第103期 2011年11月29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在牡丹江得法的林逸明参加亚洲法会前夕集体炼功



在台湾举行的亚洲法轮功学员修炼心得交流会召开前夕，十一月二十六日早上十一点三十分，主要来自台湾、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七千五百多名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原中正纪念堂）集体炼功、排字，现场充满法轮大法威严与慈悲的能量。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副理事长黄春梅表示，“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弘传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及地区，有上亿的学员修炼后在身心方面获得巨大的改变，而台湾是大陆以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国家，弟子们想以最崇敬的心排出师父法像，以表达对师父再造生命之恩，以及让全世界的人知道法轮大法好，破除中共海外没有人修炼法轮功的欺世谎言。”

澳门学员林逸明，一九九七年元宵节至中国牡丹江

边境的绥汾河出差考察，一家公司总经理送林逸明三本书，他在北京、上海转机回至澳门时只剩几页就看完那三本书。林逸明表示，以前他身体非常不好，学了多种的气功，当他看到法轮功书籍时，一看就放不下这本书了，一整晚没睡觉都不觉得累。现在太太，二位女儿全家都走入修炼。他已来台湾参加法会约三、四次。他表示非常高兴来参加台湾法会，学习台湾学员打电话、景点讲真相的努力，共同精进实修。



##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

###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

一点。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 曝光牡丹江六一零头目李高阳、伊晓峰的罪行

牡丹江市政法委、“六一零”，从一九九九年至今，先后在牡丹江桥北收容遣送站二楼、铁岭河镇警校和现在的机车机动车驾驶证培训学校等地多次办洗脑班，对法轮大法学员进行强制洗脑迫害。洗脑班打着“法制教育”、“学习”的幌子，采用诱骗、劫持、暴力等非法手段将法轮功学员绑架到洗脑班，利用伪善、欺骗、辱骂、暴力、恐吓等手段从精神上摧残、肉体上折磨法轮功学员。

牡丹江市“六一零”副头目名叫李高阳。自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今，为了向上爬，一直在利用洗脑班队以各种手段对大法学员进行迫害。李高阳外表伪善，实质阴险、狡诈、狠毒。他亲自或指使手下对大法学员行恶，再伪善地充好人迫使学员妥协。洗脑班里的每一项罪恶都是在他的直接或间接策划下发生的，也就是说，牡丹江洗脑班所犯罪恶都与李高阳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六一零”恶人伊晓峰及各市县六一零的恶人，从不经任何法律程序，不出示法律手续，直接使用流氓手段把法轮功学员强行绑架、劫持到洗脑班非法关押。

## 使用绑架、各种蒙骗手段把学员劫持进洗脑

二零零三年年末，牡丹江市“六一零”副头目李高阳伙同牡丹江公安局阳明分局下辖的阳明派出所到牡丹江国营木材加工厂职工张丽敏（女，五十多岁）家，企图实施绑架。张丽敏不给开门。李高阳就调来消防武警部队，架梯子欲破窗绑架张丽敏。一个有正义感的邻居出面指责这种行为，制止了武警们的恶行，使李高扬的阴谋未能得逞。于是李又雇来了开锁公司的工人，在工人破坏了张丽敏家的防盗门锁后，他第一个冲进房内把张丽敏绑架到位于牡丹江市爱民区中华路的收容遣送站洗脑班。国营木材加工厂的恶人胁迫张丽敏的丈夫辛师傅支付开锁公司的费用。

李晶，女，七十多岁，牡丹江市林管局退休工人。恶警半夜从家里把她绑架到洗脑班，同时把她女儿绑架到牡丹江市第二看守所。家里生病的女婿和上学的外孙女无人照管。李晶已经是第二次被非法关押了。她实在想不通炼功、做好人有什么错，这样三番五次迫害。为抵制迫害，她开始绝食抗议。610 歹徒伊晓峰、朱××等不闻不问。李晶绝食五天后发高烧，才被释放。

张宏艺，女，也是 70 多岁，退休前为牡丹江市自来水公司检验员。她被单位骗到洗脑班，理由是：要开“十六大”了，有人怕大法弟子进京上访。对一个 70 多岁的老年妇人，中共怕的是什么呢？！

王磊，被 610 犯罪人员绑架进洗脑班时已经怀孕。恶徒为方便对她下手，遂逼她打胎。王磊按照法理告诉他们大法修炼人“不杀生、不打胎”。市公安局、“610”就串通她工作单位的书记及她丈夫的单位，一起向她施加压力，称“打了胎就可以回家，否则就关在这儿不放。”王磊夫妇决定宁可双双辞职也要保留孩子。可公司干部强逼“必须打胎”，并把王磊的父母、舅舅都找来，把

王磊的丈夫绑架至市公安局迫害两天两夜。在重重的威逼迫害下，王磊被迫打胎。

以上这些罪恶行径都是在“610”恶徒李高阳、伊晓峰、朱××、李长青（政法委书记）等指使下干的。其中伊晓峰在迫害大法学员上格外卖力，执迷不悟的做邪恶的打手。

## 洗脑班迁移，其罪恶都将被追查到底

牡丹江市政法委、“六一零”还在牡丹江市铁岭河镇警校办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这个对外称“法制教育培训中心”实际是非法私设的监狱，劫持无辜公民进行洗脑、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他们还下达所谓“转化率”的指标，并将此和参与迫害人员的奖金、升迁挂钩。据悉，“转化”一名赏金数万元。

目前该洗脑班迁移到牡丹江市机车驾校（牡丹江机车机动车驾驶证培训学校）二楼。门口牌子上写的是：“牡丹江市法制教育培训中心”。参与洗脑班迫害大法学员的人员有：李高阳（610），赵民，伊晓峰（610），张坤业，张利辉（慧）及邪悟者王淑华等。

今年五月，海林法轮功学员陈宫秋、耿玉芝被海林市兴安镇政法委唐凤国、曾峰等绑架到牡丹江洗脑班迫害。唐凤国绑架东和村李雪花入洗脑班未遂，李雪花被迫离家出走。

十月，宁安市沙兰镇中学教师、法轮功学员尹德芝被宁安“六一零”主任张欣艺绑架到牡丹江洗脑班。

十月十九日上午，政法委副书记闫贺成到宁安市职教中心，软硬兼施企图带走正在工作的法轮功学员李红霞，未得逞。第二天又带国保大队穿便衣的恶警贺喜友、尹艳，去绑架李红霞，拉扯中李红霞上衣被拽到地上，头发散乱，李红霞奋力挣脱。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宁安第一派出所又出动警车到李红霞家搜查。十一月九日上午八点多钟，牡丹江宁安教委纪检书记徐海、邪党委办主任文志刚到职教中心，叫工会主席付伟以谈话为由，诱骗法轮功学员李洪霞到学生食堂，胁迫李洪霞到牡丹江市洗脑班。

## 洗脑班的存在和活动都是非法

洗脑班的成立和存在完全是违宪和违法的，它触犯的法律如下：

中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尤其是政法委、“六一零”相关人员，知法犯法。